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4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32900E115800454400-1.pdf、376532900E115800454400-2.docx、376532900E115800454400-3.docx）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練（師）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國男組：115年10月2日至10月3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二）高男、高女、國女組：115年10月3日至10月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三）國小組：115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三、比賽地點：屏東高中、屏東高工、麟洛國中及仁愛國小。

四、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

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
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
內報府。

五、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9 月 1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45440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三)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三、比賽日期：

(一) 國男組：11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二) 高男、高女及國女組：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三) 國小組：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四、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地點：仁愛國小，時間為上午 10 時整。

五、比賽場地：（視報名隊伍與賽程排定調整）

(一) 屏東高中

(二) 屏東高工

(三) 麟洛國中

(四) 仁愛國小

六、參加資格及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

(二) 高中女子組

(三) 國中男子組

(四) 國中女子組

(五) 國小男子組

(六) 國小女子組

七、報名方式：

(一)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下午 5 時整。

(二) 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將相關表格完成後提供電子檔(WORD 檔+PDF 掃描檔)(詳如附件 1、2)寄至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電子信箱：

newptbc@gmail.com

- (三) 各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報名資料，並由校方核章確認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 (四) 抽籤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進行抽籤，並將抽籤結果公告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五) 聯繫窗口：
邱建彰：0928-784-068（籃球委員會競賽組-副組長）
林宛蓉：0901-262-627（籃球委員會行政專員）
潘譽仁：0965-007-123（籃球委員會總幹事）

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請安排 1~2 名主要窗口加入 LINE 群組，利後續資訊佈達。

連結：<https://line.me/ti/g/1YykKB8kSx>



八、出賽規定：以校為單位，凡招募組別之隊伍，球員需符合在校學籍資格

- (一) 高中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男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二) 高中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女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三) 國中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男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四) 國中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女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五) 國小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8 人。(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但不得跨組參賽)。

(六) 國小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女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8 人。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依大會決定。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國小組依競賽執行細則辦理）。

十一、比賽用球：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

十二、獎勵辦法：

(一) 各組別 8 隊（含）以上取 6 名，7 隊取 5 名，6 隊取 4 名，5 隊取 3 名，4 隊取 2 名，3 隊取 1 名；另各組別前 3 名頒發錦旗。

(二)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三)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十三、競賽執行細則：

比賽規定	
1. 比賽規則	1-1 比賽規定： 國、高中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國小組採用國小樂趣化籃球聯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2 比賽制度： 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高中、國中、國小組以 <u>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成績前 4 名</u> 依序為種子隊。
	1-3 檢錄規範：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前 3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臺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能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1-4 每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助理教練、隊職員或校方代表人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1-5 比賽用球：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
2. 時間規範	2-1 比賽時間（各組別視報名狀況調整競賽時間）： 高中、國中組： （一）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二）每一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三次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三）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四次。 國小組：國小組每位球員受上場二節之限制（延長賽時則不限），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6 分鐘，（第 4 節及每次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每節各隊各可請求一次暫停，暫停時間 30 秒，延長賽時間 3 分鐘；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每一節內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第五次開始加罰球）。 （1）進攻 30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需重設，皆重設為 30 秒。 （2）控球隊無時間限制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3）投籃被犯規，若球中籃，不加罰球。 （4）無 3 分球。 （5）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始得開始防守。
	2-2 開賽時間： 比賽預定時間起，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

	2-3 賽前檢錄： 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紀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主教練應在賽前 10 分鐘於紀錄表上確認球員姓名及背號並簽名完成。
3. 球衣規範	3-1 球衣規定： 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全身球衣及球褲（上衣與球褲得不同色系），若沒有統一樣式之球褲，需以深色褲子為原則。
	3-2 內搭依規定： 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不強制穿著束衣，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
	3-3 球衣與座位：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盡量以白色為底色），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應有明顯數字利於辨認，顏色深淺底色需明確，勿太過花俏），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應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告知球衣顏色，以利事先協調。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不得上場比賽。
4. 罰則	4-1 資格不符：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指導教師（教練）送行政單位議處。
	4-2 棄權： 無故棄權，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4-3 登錄錯誤：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C)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已得過的分照算，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若該隊再次發生，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4-4 教練、教職員管教行為： 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不得有暴力行為、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體罰行為。若經確認事證，第一時間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5. 申訴	5-1 賽事爭議： 有關賽事爭議申訴案件，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賽事經費。
	5-2 球員資格、冒名參賽：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賽事經費。
	5-3 申訴案件審議與裁決：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5-4 賽場溝通與紀律：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教練及運動員，僅可於停錶時間，以理性、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並為學生之表率。
6. 其餘規定	6-1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6-2 請參賽球隊主動協助周邊之環境清潔工作，比賽結束後將球員席區茶水等垃圾帶走，並落實垃圾分類，以供給下一場比賽球員乾淨球員席。
	6-3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6-4 比賽時非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區上。
	6-5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6-6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
	6-7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為考量選手安全，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
	6-8 如有規範不足或未完善的部分，大會得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並執行。

十四、本競賽規程呈縣府核備公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屏東縣政府另行公佈實施。

附件一-報名表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生日	
領隊					
管理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老師					
隨隊老師					
防護員					
球 員 名 單					
職稱	姓名	年級	生日(西元年)	身高	體重
隊長(C)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附件二-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

報名組別				報名學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	2	3	4	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6	7	8	9	10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1	12	13	14	15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6	17	18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特此證明。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或戳章

附件一-報名表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生日		
領隊					
管理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老師					
隨隊老師					
防護員					
球 員 名 單					
職稱	姓名	年級	生日(西元年)	身高	體重
隊長 (C)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附件二-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

報名組別				報名學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		2		3		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6		7		8		9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1		12		13		14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6		17		18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特此證明。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或戳章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日期：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日期：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